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翔竣

哀凱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790、5549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09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乙○○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 二、甲○○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 三、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趙紅兵」、「Q00」等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乙○○、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乙○○、甲○○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1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向戊○○佯稱可儲值投
02 資股票獲利云云，使戊○○陷於錯誤，而願交付儲值款。
03 乙○○先至某便利商店以列印方式偽造附表三編號1、2所
04 示現金收據憑證，再於113年8月26日8時50分在科技大樓
05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將附表三編
06 號1所示現金收據憑證當面交予戊○○，並向戊○○收得
07 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旋悉數交由甲○○以丟包方
08 式層層上繳本案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並足生損害於戊○○及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乙○○、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12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向己○○佯稱可入金投資股
13 票獲利云云，使己○○陷於錯誤，而願交付入金款。乙○
14 ○先至某便利商店以列印方式偽造附表三編號3、4所示收
15 款收據及工作證，再於113年8月26日12時許，在國防部福
16 利站信義站（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樓將附
17 表三編號3所示收款收據當面交予己○○，並向己○○收
18 得180萬元現金，旋悉數交由甲○○以丟包方式層層上繳
19 本案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
20 足生損害於己○○及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三）乙○○、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23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向丙○○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
24 獲利云云，並相約於113年8月26日15時在7-11莊勝門市
25 （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附近見面交付42萬7414
26 元。乙○○先至某便利商店以列印方式偽造附表三編號5
27 至7所示理財存款憑條及識別證，再持之前往7-11莊勝門
28 市。幸因丙○○及時發覺受騙，早已報案；警方於113年8
29 月26日15時16分在7-11莊勝門市，當場逮捕正在向丙○○
30 收款之乙○○，在附近等待收款之甲○○則逃離現場，致
31 其等無法詐得款項且無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未

01 遂，然已足生損害於丙○○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 被告乙○○、甲○○之供述。

04 (二) 證人即被害人戊○○、己○○、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及其等遭詐欺之訊息截圖、通聯紀錄、假投資網站畫面。

06 (三) 附表三編號1、2、4至8所示之偽造文件、識別證、行動電
07 話。

08 (四)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逮捕被告乙○○現場照
09 片。

10 (五) 被告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翻拍照片。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 核被告乙○○、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15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6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二) 核被告乙○○、甲○○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20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

22 (三) 核被告乙○○、甲○○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均係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5 未遂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2條之偽
26 造特種文書罪。

27 (四) 被告乙○○、甲○○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與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9 乙○○、甲○○就同一被害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30 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皆依

01 被害人之人數論以3罪。

02 (五) 被告乙○○、甲○○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已著手於詐欺取
03 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等
04 之刑。再者，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之被害人丙○○本次未交
05 付財物，尚無犯罪所得，且被告乙○○、甲○○於偵查及
06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前段遞減輕其等之刑。至本件想像競合輕罪適用洗錢防
08 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規
09 定之結果，納為量刑因子，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又被告乙
10 ○○、甲○○未主動繳回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犯罪所得
11 即被告戊○○交付之30萬元、己○○交付之180萬元，不
12 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併此
13 敘明。

14 (六) 本院審酌被告乙○○、甲○○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
15 從事當面收取及轉交贓款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共同詐取被害人等之財物，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並
17 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
18 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
19 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乙○○、甲
20 ○○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
21 予非難。又被告乙○○、甲○○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
22 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惟被
23 告乙○○、甲○○與被害人丙○○調解成立後，未確實履
24 行調解條款，難認其等已盡力彌補自己行為造成之損害。
25 兼衡被告乙○○、甲○○個別犯罪之動機、目的、前科素
26 行、手段，被害人戊○○、己○○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害人
27 丙○○差點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乙○○自陳高職畢業之
28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裝潢後空屋清潔工作、月收入約4萬
29 元、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被告甲○○自陳
30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板模業、月收入約5萬
31 元、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乙○
02 ○、甲○○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
03 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
04 刑。

05 四、沒收

06 (一) 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物，皆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追徵。其上偽造
09 之印文，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
10 知。

11 (二) 其餘扣案物，因乏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無從宣告沒
12 收。

13 五、併辦之處理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209號併辦意旨
15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已
16 併予審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哲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薛力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1 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6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21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4 0萬元以下罰金。
25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01 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04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5 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
 06 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
 07 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13 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14 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
 17 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8 5.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 號	主文	對應之犯 罪事實欄
1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1年4月。	(一)
2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1年6月。	(二)
3	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10月。	(三)

21 附表二

01

編號	主文	對應之犯罪事實欄
1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一)
2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二)
3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三)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
1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1紙(113年8月26日、30萬元)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憑證1紙(未填載日期金額)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3	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113年8月26日、180萬元)	(不詳)
4	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紙(113年8月26日、42萬7414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紙(未填載日期金額)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7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2張	
8	OPPO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